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77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2869 9205  
日 期： 2008 年 10 月 23 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08 年 10 月 29、30 及 31 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 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劉健儀議員會在 2008 年 10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條就《2008 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規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議決就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 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。